

昭通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流程

昭通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红十字会区域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昭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各级相关预案为编制依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原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毗邻地区重特大自然灾害波及本市时也可参照执行，整体形成“先期处理—开展救援—分级响应—收尾闭环”的全流程工作体系，由市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一、先期处置

接收市级气象、水利、地震等灾害管理部门预警信息，落实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预警工作部署，启动昭通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运行机制，做好本市红十字救援队伍备勤、应急物资接收调运准备，同步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前置备勤。

及时汇总辖区灾情信息，掌握灾区实际需求，启动本级红十字会应急预案，依照市级应急响应等级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将灾情动态、响应启动情况报送云南省红十字会。

二、开展救援

应急救援实行统一指挥、分组协同的运行机制，市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常务副会长任指挥长，分管副会长任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前方救灾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救助协调组、募捐宣传组、机动组五个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前方工作组负责现场灾情评估、指导灾区救灾及工作进展反馈；综合保障组负责材料撰写、接待协调、物资采购及后勤保障；救援救助协调组负责灾情收集上报、物资资金分配、救援队与物流调度；募捐宣传组负责募捐活动组织、捐赠款物管理、信息发布及志愿者统筹；机动组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配，支援各组备灾救灾工作，形成分工明确、联动顺畅的指挥执行架构。

三、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分为四级，逐级明确启动权限、处置标准与终止程序，构成核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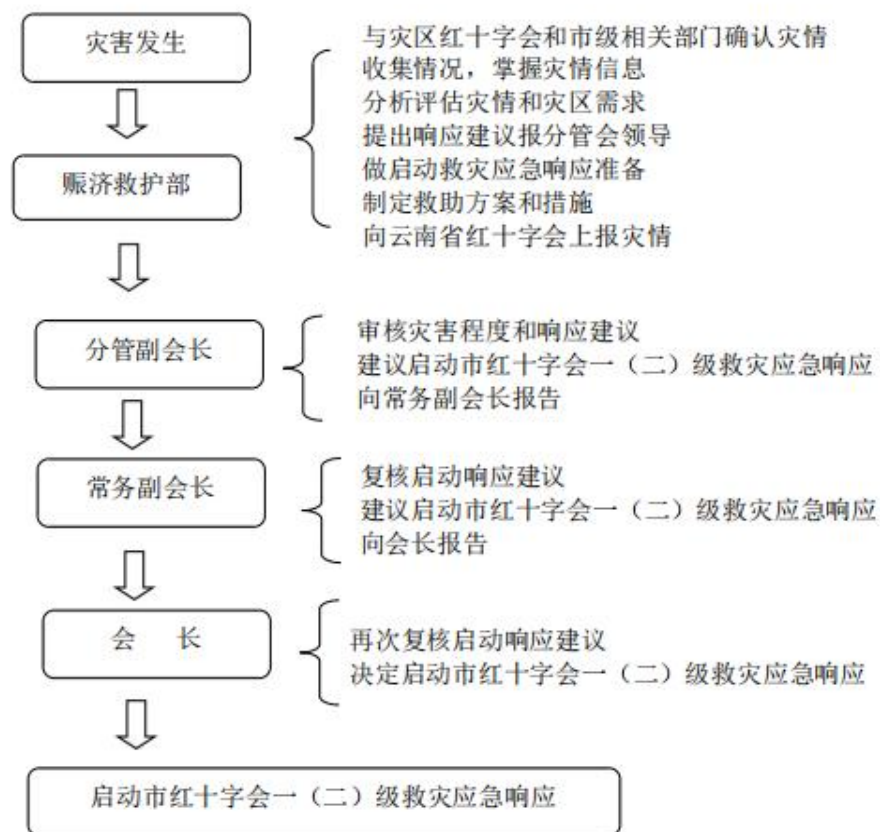


图 1：一（二）级救灾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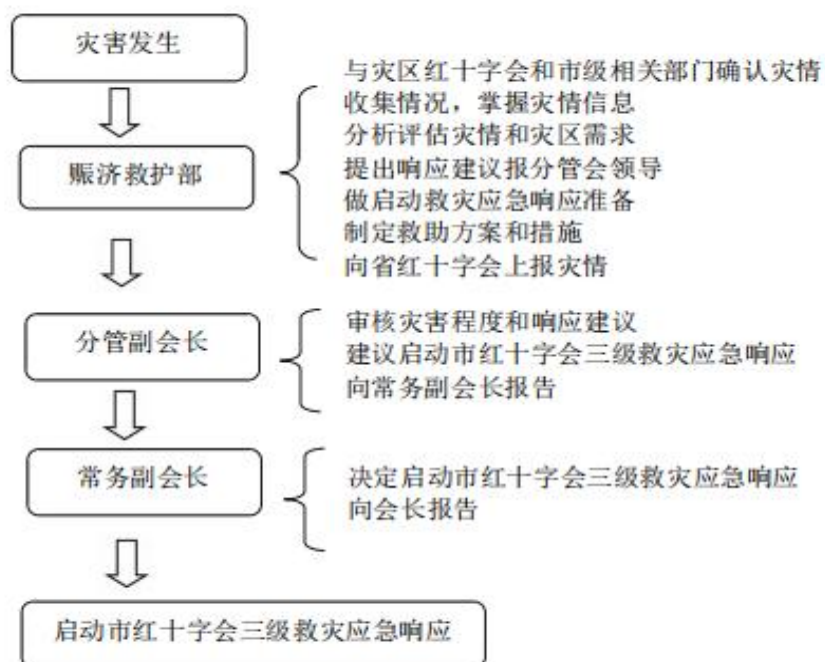


图 2：三级救灾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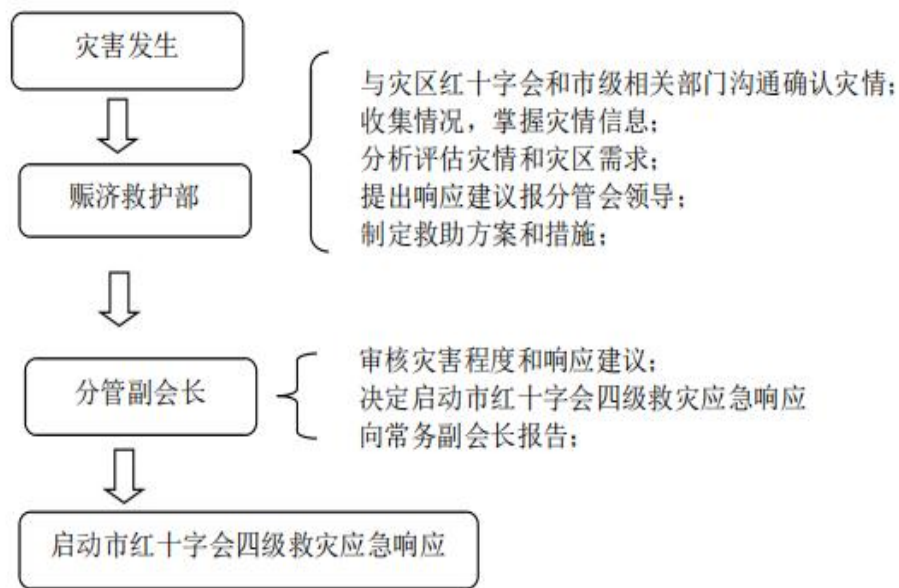


图 3：四级救灾响应流程图

响应启动后，同步启动对应等级的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值守、灾情动态评估、救灾物资调拨、前方工作组派驻、社会募捐动员等处置措施，响应等级越高，人员动员范围越广、物资调拨时限要求越严、救援投入力度越大；若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更高响应标准，由赈济救护部按程序报批升级响应等级。待灾情基本稳定、灾区生产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层级负责人审定后终止响应，并向灾区下发终止响应的通知。

四、收尾闭环

恢复重建。参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协助保障群众灾后临时生活物资供应；配合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相关救助工作，落实上级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部署，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总结上报。待灾情稳定、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全面汇总全市红十字系统救援救助工作情况，完成工作总结、资料归档与工作评估，并按要求将工作总结报送云南省红十字会。